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以及發行及配發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落實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60,170,272 (99.998%)	4,000 (0.002%)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3,373,057股，代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